

南京大学功能材料与智能制造研究院 2024 年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南京大学功能材料与智能制造研究院 2024 年计划在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依托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开展研究生招生工作。

为担负起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职责使命，南京大学功能材料与智能制造研究院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相关规定结合研究院自身特点，制定本研究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本细则适用于我研究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招生工作。

一、培养目标

南京大学功能材料与智能制造研究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给我校留学归国青年学者重要回信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实施“奋进行动”，加快推进“研究生教育创新提质”专项行动方案，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招生方式与规模

我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普通招考以“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为原则，实行“申请-考核制”。

我研究院 2024 年度招生计划以南京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正式下达为准。

博士研究生按报考来源分为普通招考、硕博连读及直接攻博。

三、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 考生学位或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以我校规定的新生报到时间为准，下同）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
 - (2)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或硕士毕业人员。
4. 持国（境）外学历或学位证书者，须在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6. 有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

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模板见附件1)。

7. 目前已处于博士研究生在读阶段的考生,如申请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前须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并于2024年5月30日前递交离校证明,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8.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教育部专项计划的考生,除符合上述基本报考条件外,须同时符合教育部公布的各专项计划的报考条件及要求。

9. 外语要求:英语水平原则上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4成绩497分及以上或CET-6成绩426分及以上或雅思 ≥ 6.0 或托福 ≥ 85 分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

本研究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考,不接受定向考生报考。

报考者报名前应仔细阅读2024年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招生目录及本细则,确认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如不符合报考条件,将由学校取消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相关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四、网上报名

博士研究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及报考材料寄送两个环节,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网上报名和报考材料寄送,否则视为报名失败。

报考我研究院博士研究生者均须进行网上报名,请登录

“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s://yzb.nju.edu.cn/main.htm>), 点击网页上方“网上报名” — “博士报名” 进入网上报名系统。

网上报名具体安排详见“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的《南京大学2024年报考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网上报名须知》。

考生须按要求上传近期免冠证件照并通过网上银行缴纳报名考试费。报名考试费缴费完成后, 不办理退款手续。

注: 硕博连读类报考另行通知。请关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南京大学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网站”及“南京大学功能材料与智能制造研究院公众号”。

五、报考材料

1. 寄送至学校研招办的材料

网上报名后, 涉及以下情况的考生, 须将下列指定材料于2023年12月26日前(以寄出邮局邮戳或凭据为准)通过中国邮政EMS寄送到仙林校区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行政北楼911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电话: 025-89683251, 邮编: 210023)。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招生计划的考生: 提交由考生所在省(市、区)教育厅民族教育处(或高等教育处)盖章的“2024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

表”。

2. 寄送至本研究院的材料

(1)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从博士报名网站下载打印，最后一页须由考生本人签字）。

(2) 考生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复印于一页 A4 纸）。

(3) 往届生的硕士毕业证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硕士学位证与《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证报告》（学位认证报告）复印件。

应届生的学生证复印件和由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盖章的应届硕士毕业生证明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复印件。

在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硕士或博士《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正在国（境）外就读的考生，须提供国（境）外就读高校的成绩证明复印件和在读证明。

(4) 硕士阶段成绩单原件一份（复印件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5)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如证明材料为英文学术论文只需提供论文首页）。

(6)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

文、专著等) 复印件。

(7) 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8) 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两名正高职称专家推荐信(不包括拟报考导师)。

(9) 已获硕士学位的申请人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供硕士论文开题报告。

(10)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11) 个人陈述(包括个人详细经历、特点、爱好以及未来职业规划等)。

申请人须严格按照要求准备申请材料, 并按照以上顺序排列好(无须装订成册), 申请材料中凡须签字、盖章处, 务必规范、完备。

南京大学功能材料与智能制造研究院从本细则发布起接受申请人报名及提交报考材料, 申请人请将提交给南京大学功能材料与智能制造研究院的报考材料通过中国邮政 EMS 寄送到研究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太湖大道 1520 号南京大学苏州校区(东区)南雍楼-西 342, 丁老师收, 电话: 0512-68768700, 邮编: 215163, 请在邮件封面注明: 南京大学功能材料与智能制造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材料)。申请材料交寄截止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寄出邮戳或凭据为准)。

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寄送报名材料而导致无法

参加考试，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考生提供的所有报考材料均应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该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

六、材料审核

南京大学功能材料与智能制造研究院将对申请人的报考资格和提交的报考材料进行审核。

1. 资格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者，不予进入下一轮选拔程序及复试。

2. 材料评审：研究院将通过申请人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或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论文开题报告）、申请人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申请人自我评价、攻读博士学位科学研究计划等材料，从学科方向、专业知识和基本科研素质等方面，对申请人做出审核，择优确定取得初试资格的申请人名单。

3. 公布结果：研究院在“南京大学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网站”及“南京大学功能材料与智能制造研究院公众号”公布审核结果，并及时通知申请人，对于审核不通过的会注明原因。

七、综合考核

南京大学功能材料与智能制造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工作由南京大学功能材料与智能制造研究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材料审核通过后方能参加南京大学功能材料与智能制造研究院组织的初试、复试。申请人在初试时须携带身份证，一经发现身份作假，将取消初试、复试资格。

考核时间：2024年1月中下旬进行初试、复试，具体日程另行通知。

南京大学功能材料与智能制造研究院博士研究生的选拔将注重对申请人学科背景、专业基础、外语能力、思维能力的考核，尤其是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学术能力的考核。也将关注申请人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思想品德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初试为笔试，复试为面试和导师审核两部分。

1、笔试：为专业基础课测试，侧重对专业基础知识和能力的考核（含专业英语能力），由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统一组织命题考试。考试科目为：材料科学导论，物理化学，光学概论，生物医学工程导论（依据所报导师研究方向任选其一）。满分100分，闭卷考试。笔试成绩将统一划定分数线（一般为60分），高于分数线者，专业基础课成绩为合格；低于分数线者，专业基础课成绩不合格，将被淘汰。笔试成绩仅作为考生专业基础知识合格与否的依据，不计入最终考核综合成绩。

笔试科目及参考书

考试科目	参考书目
材料科学 导论	《材料科学基础》吴镭、刘瑛、丁锡锋， 国防工业出版社； 《材料科学笔导论》冯端、师昌绪、刘治国著，
物理化学	《物理化学》傅献彩， 第五版上、下册（共2本），高等教育出版社
光学概论	《光学》高文琦等，南京大学出版社 《工程光学》郁道银等，机械工业出版社
生物医学 工程导论	《Introduction to Biomedical Engineering》， by John Enderle and Joseph Bronzino.

心理健康测试：心理健康试卷问答。测试内容包括：适应能力、主动性、责任心、韧性和团队精神等。

2、面试：为科研素质测试，含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学术水平、语言表达能力等。面试成绩占最终综合成绩的70%权重。

(1)考核形式：由南京大学功能材料与智能制造研究院成立不少于7人的考核专家组（副教授以上职称，博导，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面试考核。

(2)考核内容：申请人需准备PPT，并利用不超过15分钟对已有教育知识背景、申请人本人为主的研究成果（重点）

以及未来博士阶段的研究计划进行陈述；考核小组提问 5-10 分钟，内容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综合素质、英语能力等。

(3) 满分：100 分。评委独立评分，平均分为最终面试成绩。

面试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考察内容
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20%	创新意识和想法 10%
	创新行动和能力 10%
科研潜力	特色、潜力、与众不同之处
科研水平和学术能力 25%	课题背景的了解 5%
	科研技能 5%
	研究成果（SCI 一作论文、专利、专著等） 15%
学术兴趣 15%	对研究有浓厚的兴趣 10%
	在一定程度上熟悉报考导师的研究领域 5%
语言表达能力 10%	语言表达（包含英语口语测试） 5%
	报告及回答问题的逻辑性 5%
综合素质 10%	判断力、知识面、临场反应、解决问题等的综合能力
总分	100 分

注：报考导师可参与面试考核，但不参与此项评分。

研究院在面试考核过程中对考生进行思想品德考核，思想品德考核不计分，以合格/不合格给出考核结果，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导师审核：导师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笔试和面试的情况，对申请人的综合表现、学术水平、科研创新能力以及是否适合攻读博士学位等进行审核。导师审核成绩占最终综合成绩的30%权重。

4、综合成绩：笔试成绩仅作为考生专业基础知识合格与否的依据，不计入最终考核综合成绩。申请人最终考核综合成绩由面试（70%）和导师审核（30%）成绩汇总而成。

5、公布结果：研究院在“南京大学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网站”及“南京大学功能材料与智能制造研究院公众号”公开公布初试、复试成绩及综合成绩，并及时通知申请人。

八、录取

南京大学功能材料与智能制造研究院根据考生的思想品德考核结果、综合成绩，划定基准分数线。在基准分数线之上，依据申请人综合成绩排序情况，并结合学科方向和博导招生规则在考生中择优选拔。由南京大学功能材料与智能制造研究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拟录取名单，并上报南京大学研究生院。

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经南京大学研

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于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拟录取名单将上报教育部审核，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

学校经体检、政审、调档等流程后，向手续完备的拟录取新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九、信息公开及监督保障

南京大学功能材料与智能制造研究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博士研究生招考工作进行直接领导和全过程监察督导。

本研究院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公开公布申请考核实施细则、材料审核结果、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成绩等信息。

如考生对本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招考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我研究院联系。申诉联系人：丁老师，电子邮箱：dingzy@nju.edu.cn, 电话号码：0512-68768700。

十、学费

有关信息将根据省发改委审批结果另行公告，请留意查询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后续发布的通知。

十一、奖助体系

南京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包括奖学金、助学金、“三助一辅”岗位津贴，以及临时困难补助和国家助学贷款等。学校

面向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统筹国家及学校奖助学金、学业奖学金、社会捐赠类奖助学金以及“三助一辅”岗位津贴。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不享受奖助学金。

十二、其他

1. 基本学制：南京大学直接攻博研究生基本学制为五年；普通招考及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四年。

2. 就业方式：我研究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为非定向就业。

3. 学习方式：我研究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习方式为全日制。

4. 考生在报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细则及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b.nju.edu.cn/main.htm>）公布的《南京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南京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及网上报名须知等。

5. “跨学科博士项目”招生计划单列，由学校统筹录取。

6. 2024年我研究院具体专项计划以我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下达为准。若国家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或招生专项，我研究院将根据我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要求做相应调整，相应调整方案将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及时予以公布。

7. 我研究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不接受同等学力身份考生报考，不接受定向考生报考。

8.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相关报考资格由主管部门审定，考生通过我研究院组织的材料审核及复试后，由学校结合国家政策、专项计划数量、生源情况、院系学科分布情况等综合因素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9. 关于导师在本年度招收各类学生等情况，请考生在报考前咨询报考我研究院。网上报名结束后，考生不能变更报考院系、专业及导师。

10. 本研究院所在校区为南京大学苏州校区。

11. 其他未尽事宜，以教育部最新文件政策为准。请考生随时留意关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和研究院公众号的最新通知。

12. 本细则由南京大学功能材料与智能制造研究院负责解释。

十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老师

通信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太湖大道 1520 号南京大学苏州校区（东区）南雍楼-西 342

邮编：215163

电话：0512-68768700

邮箱：dingzy@nju.edu.cn

南京大学功能材料与智能制造研究院

2023 年 11 月 24 日